

办理结果：B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是

#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濮环〔2021〕27号

签发人：支佰文

##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###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 223 号提案的 答 复

蒋智敏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生物基可降解塑料制品推广应用的建议”收悉。结合我局具体职能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中担负的任务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积极推动制定《濮阳市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》，明确禁止、限制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制品，确定塑料污染行为处罚标准，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提供法律依据。2021年3月20日，《濮阳市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已经通过濮阳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一审，按照立法计

划，2021年8月份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二审，9月份报省人大批准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，优化企业发展环境，我局运用相关环保政策扶持企业的创立、发展，推动企业技术改造、降低成本，实现绿色管理，强力推进我市民营经济实现跨越发展。通过创新建设项目环保服务机制，提前介入，主动服务，上下联动、密切配合，进一步畅通项目服务“绿色通道”。截至目前，共有3个项目正在办理中。

三是建立联合执法机制。整合市生态环境、商务、市场监管、工信、农业农村、文广旅体等部门执法力量，对全市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严厉查处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；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督促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落实减塑政策措施。

四是持续推进禁止“洋垃圾”进口监管和打私工作，确保“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”落实到位。

五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，对存在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加强废塑料回收、利用、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，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，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。取缔非法生产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小作坊、黑窝点等，从源头净化市场环境。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污染防治监管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六是加大对塑料污染科普知识的宣传力度，引导公众减少使

用一次性塑料制品，重复使用布袋、纸袋等替代产品，以实际行动参与治理。



2021年5月12日

(联系人：张 勇 电话：15936787283)

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---

附件 3

## 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征求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	提案 编号	第 223 号	满 意 程 度	满 意	基 本 满 意	不 满 意
承 办 单 位	濮阳市生态环境局				✓		
意  见	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符智敏。						
备 注	1. 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2. 请代表、委员将具体意见填写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3. 请承办单位将“征求意见表”附在建议、提案答复后，及时报市人大选工委或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						





附件 4

# 政协提案质量测评表



承办单位 (盖章):

提案编号	提案人	提案名称	合计分数 (总分 100 分)
223	蒋智敏	关于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提案	100
质量测评	提案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(20分)	提案建议可行性强,有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措施,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参考。(30分)	合计分数 (总分 100 分)
提高提案质量的建议	提案反映的情况客观、真实、准确,有科学的分析和正确的判断。(30分)	提案格式规范,达到“三有”(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具体建议)的基本要求。(20分)	20
备注:	1. 每件提案填写一份表格。 2. 测评分四项内容,每项内容所列分值为单项分值,总分 100 分。请在质量测评对应的项目内容下方打分,合计分数为前四项得分总和。 3. 请承办单位将“政协提案质量测评表”及时报市政协提案委。		30
			20

